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财〔2023〕1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 免费通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各收费公路运营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

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要求

1月21日0时至27日24时，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机场高速、收费桥梁和隧道）免征小型客车通行费。28日0时起，按正常程序恢复收费。

二、操作规定

（一）高速公路

参照交通运输部《2020年春节期间高速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操作指南的函》组织实施。

（二）普通路桥收费公路

普通路桥收费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相关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参照省厅《关于2013年国庆节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交财函〔2013〕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安排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优化收费系统，维护交通秩序，发布出行信息，消除公路病害，强化应急处置。严格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拥堵治理各项部署，确保节日期间不出现整体性拥堵、系统性瘫痪，各类咨询投诉得到详实解答，为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静祥和的

新春佳节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绿色的出行环境。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月6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各市政府。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